**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2024-DLGK-C0168-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9289)

[一、总则 13](#_Toc12600)

[二、招标文件 14](#_Toc24211)

[三、投标文件 15](#_Toc286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_Toc3515)

[五、开标与评标 17](#_Toc9943)

[六、中标和合同 21](#_Toc2987)

[七、询问和质疑 22](#_Toc29161)

[八、其他 22](#_Toc2085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_Toc191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_Toc274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056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_Toc10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三楼301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2024-DLGK-C0168-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4万元

最高限价：204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第二分局、胡集分局、双河分局、文集分局、洋梓分局食堂规范正常运行，拟选择1家投标人进行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包括：粮油、水果、蔬菜、调料、肉类、禽类和水产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院内）三楼301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一套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9时（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商品单价最高限价:不得高于钟祥市发改局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海子河市场价格（对比每月4号、14 号、24号的价格），此基础上报折扣率，最终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2、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xxgk/index.html）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地 址：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联系方式：谭先生 0724-42604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

联系方式：0724-4327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婵

电　话：0724-4332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HB2024-DLGK-C0168-B00 | |
| 项目预算：204万元 | |
| 最高限价：204万元。  备注：1.本次报价依据2024年12月24日钟祥市发改局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海子河市场价格进行参考；  2.投标人应合理考虑肉类、禽类、蔬菜、粮油、调料等综合用量进行综合折扣报价，报价后所有品类需统一执行，中标后每次供货应依据每月4号、14号、24号钟祥市发改局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海子河最新市场价格的进行结算。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地址：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联系电话：0724-4260408  联系方式：谭先生0724-4260408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  联系电话：0724-4332669  联系方式：王婵 0724-4332669  邮箱： / |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具备中小微企业资格。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_\_\_\_\_\_\_ |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xxgk/index.html） |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院内）三楼301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一套领取招标文件； |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小于3个月的企业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小于3个月的企业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 / 。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 。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日。 |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 午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开标地点：** 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联系电话： 0724-4332669**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 元。  （2）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2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4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 |
| 26 | 评标方法  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联系部门： 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0724-4332669  （4）通讯地址： 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  （5）电子邮箱： |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支付标准：参照鄂建文〔2023〕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  代理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37941702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  账 号：4200 1667 1080 5000 3260 | |
| 31 | 评标委员会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32 | 投标文件的标识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9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价 格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承诺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  |
| 1 | 技术因素 | 供货配送方案  （12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制定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拟配送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  2.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3.配送响应时效、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4.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供货配送方案包含以上4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方案中有以上4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
| 2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分） |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明确食材储蓄、检验、配送环节人员岗责；  2.食品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3.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4.配送工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上4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方案中有以上4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
| 3 |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团队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内容及方式；  2.培训考核与档案制定方案；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包含以上2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制度中有以上2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制度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
| 4 |  | 食材管理方案  （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2.食材分拣、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  3.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  4.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5.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  食材管理方案包含以上5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方案中有以上5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
| 5 |  | 应急预案  （9分）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2.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3.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  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以上3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方案中有以上5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
|  | 商务因素 |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每具有一个承担食材配送类项目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履约期内任意一次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履约能力（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场所及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审：  1.仓储场所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仓储场所内外照片、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2）食材贮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贮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提供相关清晰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2.设备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冷藏设备；2）冷冻设备；3）粗加工设备；4）消毒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4项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 |  |
|  | 食材配送团队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审：  1.拟派1名专职项目经理，3年（含）及以上食材配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1年（含）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5分，无工作经验的得0.5分，未安排人员得0分。（需提供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含配送、安全管理、售后、对账）满足基本要求（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1.5分，该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人员身份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配送团队专职人员中具有驾驶证的每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运输能力（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评审：  1.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2.冷藏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备注：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与冷藏车辆数量不得重复，自有车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供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的承诺函说明。 |  |
|  | 食品安全承诺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单次赔付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及投保缴费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 计** | | |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保护环境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 |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  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  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政策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费率报价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中标方对验收签字的食材配送清单进行汇总并与采购方各食堂核对，采购方核实无误后通知开具发票，按月根据折扣后的结算金额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结算金额=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应向采购方各食堂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等付款资料，采购方各食堂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报账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采购人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30个工作日限制，因此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 元整（¥ ），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1年 |
| 12 | 质量保证期 | |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付款条件**

（1）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中标方对验收签字的食材配送清单进行汇总并与采购方各食堂核对，采购方核实无误后通知开具发票，按月根据折扣后的结算金额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结算金额=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应向采购方各食堂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等付款资料，采购方各食堂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报账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采购人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30个工作日限制，因此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B2024-DLGK-C0168-B00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钟祥市发改局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海子河市场价格的 %（折扣率） |  |  |

特别说明：

1.本次报价依据2024年12月24日钟祥市发改局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海子河市场价格进行参考。

2.投标人应合理考虑肉类、禽类、蔬菜、粮油、调料等综合用量进行综合折扣报价，报价后所有品类需统一执行，中标后每次供货应依据每月4号、14号、24号钟祥市发改局发布的“价比三家”中的海子河最新市场价格的进行结算。

3.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4.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6.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不提供）**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费用** | **…费用**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 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B2024-DLGK-C0168-B00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等人员应提供 复印件。

**格式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2024-DLGK-C0168-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第二分局、胡集分局、双河分局、文集分局、洋梓分局食堂规范正常运行，为干部职工用餐提供优质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食堂食材原材料采购管理，现将钟祥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需求制定如下。

## 1.2项目内容

### 1.2.1采购内容

采购钟祥市税务局各食堂所需冻禽畜肉类、水产品、米面杂粮、蛋奶及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1）粮油调料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配送频率** |
| 米类 | 大米、小米、粟米、黑米、糯米、紫米、高粱、燕麦等 | 按需配送 |
| 面粉类 | 黄豆粉、荞面粉、小麦粉等 | 按需配送 |
| 食用油 | 橄榄油、菜籽油、山茶油、花生油、大豆油等 | 按需配送 |
| 干货调味品 | 木耳、紫菜、香菇、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海带、香油、白糖、红糖、食盐、生抽、老抽、甜面酱、芝麻酱、郫县豆瓣、鸡精、味精、八角、食用醋、蒸肉粉、生粉、料酒、香辣雪菜、榨菜、大头菜、老干妈、泡椒、辣椒酱、花生、油豆豉、粉条、耗油、花椒油、玉米面、冰糖、蜂蜜、蒸鱼豉油、绿豆、黄豆、芸豆、黄金豆、芝麻、特青花椒、改良剂、安琪酵母、安琪膨松剂、小苏打、小米椒、麻辣鱼、黄豆酱、辣椒面、山奈、丁香、白芷、砂仁、香叶、良姜、草果、玉果、白扣、干辣椒皮、枸杞、桂圆等 | 按需配送 |
| 米类 | 大米、小米、粟米、黑米、糯米、紫米、高粱、燕麦等 | 按需配送 |

（2）水果、蔬菜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配送频率** |
| 蔬菜 | 以新鲜蔬菜为主，主要包括有叶菜类、根茎类、瓜类和茄果类、鲜豆类、菌类、薯类、新鲜葱、蒜苗、香菜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豆制品类 | 豆腐、豆干、豆皮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水果 | 以新鲜水果为主 | 每天按需配送 |
| 奶制品、糕点 | 奶制品、中西糕点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3）肉类、禽类和水产类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配送频率** |
| 猪肉及肉制品 | 鲜猪肉、猪舌、猪耳朵、排骨、大骨、猪蹄、猪肝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牛肉 | 鲜牛肉、牛骨、牛排骨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羊肉 | 鲜羊肉、羊排骨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冷冻食品 | 水产冷冻食品、畜产冷冻食品、其他冷冻食品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咸鸭蛋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禽类 | 鸡、鸭、鹅、鸽、鹌鹑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 水产类 | 草鱼、鲫鱼、江鲢、鲤鱼等各类淡水鱼；虾类、蟹类、贝类等 | 每天按需配送 |

备注：项目清单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各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 1.2.2项目实施要求

#### 1.2.2.1实施范围要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第二分局、胡集分局、双河分局、文集分局、洋梓分局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

#### 1.2.2.2实施时间要求

本次项目服务期1年。

#### 1.2.2.3实施地点要求

具体配送地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堂名称** | **配送地址** | **备注** |
| 1 | 机关食堂 | 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 按需配送 |
| 2 | 郢中分局食堂 | 钟祥市郢中镇东街16号 |
| 3 | 第二分局食堂 | 钟祥市郢中镇承天东路45号 |
| 4 | 胡集分局食堂 | 钟祥市胡集镇名仕路延长段 |
| 5 | 双河分局食堂 | 钟祥市双河镇钟双大道42号 |
| 6 | 文集分局食堂 | 钟祥市文集镇郢城大道66号 |
| 7 | 洋梓分局食堂 | 钟祥市洋梓镇楚敖路50号 |

## 1.3其他要求

###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在确保食材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投标人要遵循市场规律，以同品质食材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配送价格。主要以钟祥市海子河市场每月4号、14号、24号的同类食材市场价格为参考，双方对配送价格有争议的，可组成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实地核查协商后合理确定。

采购人有权按国家脱贫攻坚政策要求，预留12%的全年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在扶贫832平台和上级部门指定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2投标/响应要求

## 2.1对投标人的要求

### 2.1.1必备资质

####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具备中小微企业资格；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成功案例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项目案例。

###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相同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2.对本项目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投标报价、供货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类似项目业绩、履约能力、人员设置、车辆配置。

# 3项目需求

## 3.1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合法、诚信经营，配送健康、安全、卫生、优质的食材，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提出整改要求。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确保所供物资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且确保食材来源、批次、数量、规格、销售主体等关键数据可追溯。禁止提供非正规渠道、来历不明的冷链食品、进口冷链食品。

## 3.2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4人员要求

## 4.1总体要求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有有效的健康证件（提供身份证、 健康证、 劳动合同）；其中，配送人员都需要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必须都有签字及联系电话证明留存，且各接收单位指定收货人必须都有签字证明。为保障配送及时及沟通便利，本项目最佳投入人员为6-8人。

## 4.2管理团队

### 4.2.1服务团队人员管理

（1）本项目需配备1名专职项目经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配送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含配送、安全管理、售后、对账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配送专职驾驶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技术团队

（1）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2）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提升机制和服务沟通机制，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以提高供应服务效率和质量。

（3）中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合规履职。

## 4.4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岗位** | **人员要求** | **是否作为加分项** |
| 1 | 配送人员 | 配送及驾驶 | 有驾驶证及健康证 | 是 |

# 5管理实施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5.1供货配送方案要求★

1.采购人一般应提前12个小时（或以上）向中标人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物资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有专项负责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相关事宜。

2.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在采购人告知后，能做到1小时左右送达。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1小时左右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制定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拟配送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食材配送期间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配送响应时效、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方案。

## 5.2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1）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应确材明储蓄、检验、配送环节人员岗责，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2）食品安全控制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相应责任主体，落实岗位责任，并从人员管理、食品储存、卫生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3）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投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4）配送工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制定配送工具清洗消毒制度，对配送车辆、工具进行定期清洗和消毒。

## 5.3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和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材采购与验收、食材储存与保管、食材配送等培训，并通过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考核，建立食品安全培训档案。

## 5.4食材管理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

（1）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和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2）食材分拣、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制定食材分拣、储藏方案及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应有具体的管理人员、管理方式，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况，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

（3）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投标人应定期对生鲜蔬果类农残进行检验，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检验结果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4）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投标人针对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食材应制定应急处理方法，按采购人需求及时更换或补送食材。

（5）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食材采购查验及索证索票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采购过程中的票、证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 5.5应急预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

（1）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组建应急工作队伍并制定应急方案，包含对应急团队的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2）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投标人应提供在特殊任务需求、临时培训需要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食材供应不间断。

（3）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预案。在正常配送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等。

## 5.6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及设备设施：

1.仓储场所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仓储场所内外照片、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食材贮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贮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提供相关清晰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设备设施包括以下内容：（1）冷藏设备；（2）冷冻设备；（3）粗加工设备；（4）消毒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7运输能力要求

中标应为本项目提供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含1辆），冷藏车不少于1辆（含1辆）。箱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与冷藏车辆数量不得重复，自有车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供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的承诺函说明。

## 5.8食品安全承诺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提供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 5.9货品质量要求

1、肉类、水产类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标准《猪肉质量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类加工企业，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货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及复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符合禽肉类相关国标；新鲜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畜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必须是规范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新鲜、无异味、无化学保鲜。

4）必须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5）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书。

6）按食堂加工需求能将肉类分解成片、丁、丝、块状，鲜鱼加工成块、蓉状。

2、蔬菜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蔬菜类需满足以下检测指标：

项目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3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基本一致，瓜条均匀，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对所供蔬菜保鲜并进行初步加工，如：去泥沙、去黄叶、整理干净等。

（5）每天早上对食堂进行配送，到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豆制品类

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粮、油

1）米、油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米、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追究法律责任。

5、干调、冻品等食品

必须按照采购所需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经食品安全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6、咸菜、卤制品类

必须有合格的检疫报告。咸菜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2714-2015）要求，滋味、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霉斑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卤制品类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污染物限量和微生物限量应符合国家《熟肉制品》（GB2726-2016）的要求。

7、蛋品类。禽蛋应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污染物，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8、主食类。包括热干面、汤面、粉等，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保证新鲜、温度适宜。

9、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等不合格物品。

10、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检测，如发生质量问题，如腐烂、异味、变质、农药化肥残留物超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各项费用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10供货时效承诺方案★

（1）采购人一般应提前12个小时（或以上）向中标人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物资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有专项负责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相关事宜。

（2）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供货时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时承诺函、应急措施供货方案等），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在采购人告知后，能做到1小时左右送达。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1小时左右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不受时间限定），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由中标人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配送时间能做到1小时左右送达。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时效承诺方案，包括配送及时承诺函、应急措施供货方案等。

# 6风险管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有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如类似情况达到二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2次或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偿付当月货款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对临时增加的接待、培训（会议）等食材需求，若因中标人延误配送时间，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中标人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3、中标人不能以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道路管控封闭等原因拒绝准时准点配送食材，中标人应当有多种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

4、采购人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因供货方配送食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或中标人被其他第三方发现确实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5、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中标人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1次及以上，则视为中标人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中标人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8、中标人有义务遵守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等规定，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中标人在食材配送、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或管理不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9、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中标人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中标人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0、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中标人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1、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 7履约验收要求

## 7.1总体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第1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2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3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4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5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6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7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8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9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10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11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第12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配送食材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送。 |

## 7.2具体要求

1、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食材的品种、规格、 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收验收单；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服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2、★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8其他要求

## 8.1必备要求

### 8.1.1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投标人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8.2付款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第1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2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3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4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5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6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7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8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9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10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11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12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7 |

## 8.3其他要求

### 8.3.1管理制度方案要求

★（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为响应国家政策，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人需采购不低于当年预留份额的食堂农副产品。其他食材的采购，目前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和管理，如果采购人或者上级机关对采购有其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主动配合。中标人大宗物资、食用油应到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蔬菜应到有工商注册的配送中心或政府规范的蔬菜批发市场采购，且中标人须提供所购蔬菜的农药残留合格检测报告；一般物资应按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并做好物资采购的索证索票工作，严禁采购无证照物资。中标人要有物资进出仓制度与货物验收制度及相关记录。

### 8.3.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中标方对验收签字的食材配送清单进行汇总并与采购方各食堂核对，采购方核实无误后通知开具发票，按月根据折扣后的结算金额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结算金额=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应向采购方各食堂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等付款资料，采购方各食堂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报账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采购人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30个工作日限制，因此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 8.3.3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月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标准内容 | | 考核细则 | 扣除分数 |
| 1 | 管理制度情况(5分)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 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  |
| 2 | 人员管理情况(10分) |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 每发现 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  |
| 3 |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4 | 1.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5 |  |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 |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 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不扣分；无或档案不规范扣1分。 |  |
| 6 |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10分) |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 1.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外观是否清洁。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7 | 食材冷藏、冷冻、粗加工、消毒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8 |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  和使用等情况  (20分) | 食材原料情况 | 1.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是否经营超过保质期或不新鲜的食材；  3.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是否按要求提供食材原料；  5.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 |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及招标文件中各类物品的具体要求执行，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货不相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规范扣2分。 |  |
| 9 |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 1.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 |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 |  |
| 10 | 食材贮存情况 | 1.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1 | 加工操作  情况(5分) |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 3.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2 | 供货情况(40分) | 价格情况 |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 | | 1.除因合同约定原因需临时调整价格、书面通知后甲方同意的情形外，对账单须执行双方确认的价格。没有按照双方确认的供货价供货的，每次扣5分。  2.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13 | 数量情况 |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 | | 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14 | 供货时效 | 配送及时 | | 迟于约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说明：**（1）如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配送，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甲方货物供应。（2）对临时增加的接待、培训等食材需求，应按应急模式处理，中标人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若因中标人延误配送时间，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约。甲方确认突发情况相关材料后，不执行扣分。 |  |
| 15 | 应急响应 | |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质量和数量不符合甲方订单及招标文件中各类物品的具体要求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重送或补送，不能按时完成的、应急不及时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16 | 其他情况(10分) | 投诉情况 |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 |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3分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 | | | | | |

备注：（1）中标人的服务评价总得分有1个月低于80分，采购人将出具书面通知要中标人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可与中标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7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4）★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若中标人因食品安全发生问题，采购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的权利。

（5）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